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①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2-ZCCZ-C2025-0007②，都家塘路、虹景支路、三丰路及都家塘自然村、都家苑小区等道路、公厕清扫保洁、垃圾收运项目（项目名称③）（分包号：无④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都家塘路、虹景支路、三丰路及都家塘自然村、都家苑小区等道路、公厕清扫保洁、垃圾收运项目（标的名称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⑦），从业人员33⑧人，营业收入为1829.7611⑨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.9485⑩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⑫

日期：2025年3月1日

